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72號

原告 李炎梅
訴訟代理人 蔡睿元律師(法扶律師)
被告 蕭盈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土地抵押權登記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聲明請求確認被告就原告所有如起訴狀所載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上設定之抵押權及其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，並請求被告塗銷該等抵押權設定登記。又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0,000元，低於系爭土地之價值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6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500元，扣除前繳裁判費1,000元，尚應補繳5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雅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併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書記官 胡旭玫